

安徽省铜陵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配合省环保厅，完成“三线一单”编制。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10 月底前	2018 年 8 月底前，制定完成市区 14 家重污染企业分年度搬迁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1 月底前	完成横港扫把沟工业集聚区集中供热改造。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9 月底前	在已排查全市 238 家“散乱污”企业的基础上，再次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管理台账。重点摸排铸造、石料、陶瓷、板材、家具、吹塑、包装、印刷等行业，及工业园区内厂中厂，坚决实施“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2018 年 8 月底，完成首轮排查的 155 家“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12 月底前完成所有排查发现的“散乱污”企业整治。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	持续实施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日常检查持续摸底排查，坚决实施“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0 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8 年 12 月底前	2018 年，铜陵市富鑫钢铁公司完成烧结机（二氧化硫、颗粒物）、炼钢、炼铁烟气超低排放改造；2019 年，富鑫公司完成烧结机脱硝工序和旋力特殊钢公司超低排放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水泥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枞阳海螺3号线窑头、窑尾电改袋；4号线窑头电改袋、窑尾振打方式等改造任务。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8月底前	完成铜陵泰富公司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推进厂区无味化改造项目实施，2019年10月底前完成改造任务。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8月底前，完成全市砖瓦行业全面排查和整治方案制定工作，组织完成行业企业脱硫、除尘改造等任务。
		陶瓷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8月底前，完成全市琉璃瓦等陶瓷行业全面排查和整治方案制定工作，组织完成行业企业脱硫、除尘改造等任务。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8月底前，完成全市铸造行业全面排查工作，并对照排查结果组织开展行业深度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六国化工、华兴化工、国电、皖能物料堆场封闭改造，以及市区钢铁、焦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郊区私营工业园、大通工贸园、安徽开源金属再生产业园及铜官区狮子山高新区园区治理，做到园区内企业、道路整治到位。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实施《铜陵市2018-2020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7年“由增转降”。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018年10月底前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在县级及以上城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依法严厉查处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在禁燃区外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及煤炭制品，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及煤炭制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8月底前	完成全市锅炉排查及管理清单编制工作。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9月底前	根据锅炉排查结果，9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全市乡镇燃煤锅炉淘汰计划；12月底前完成全市域10蒸吨以下锅炉及燃煤设施清理整顿工作。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六国化工公司2台130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新增燃气锅炉同步实施低氮改造；完成泰富公司燃气发电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根据锅炉排查结果，推进全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任务。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出台全市临江码头禁止汽运煤集疏港政策措施。禁止市内石料通过公路运输至省外。
			2018年11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提高铁路运输比例，降低公路货运比例。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20年底前	编制完善全市货物运输发展规划，加快推进铁路北环线和南环线工程，到2020年，全市钢铁、焦炭、电力行业铁路运输比例提高至50%以上。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新增140辆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淘汰到期客运车87辆。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公交车全部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
			2018年10月底前	全市建设完成77个充电桩和10个快速充电桩。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23辆。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204辆。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用柴油“三油并轨”。
			全年	对加油站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全年	对储油库（包括企业自备油库）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全年	对生产、销售的车用尿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全年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并实施。
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全市港口岸电改造方案，完成6个港口岸电改造任务。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完成9个非煤矿山整治项目。制定露天矿山及其周边运输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方案。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对扬尘防治不达标的项目，采取停工、通报、记不良行为记录、扣除项目信用分等处罚方式。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在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住建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枞阳县城达到80%。
		强化降尘量考核通报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县区降尘监测，制定降尘考核细则，对各县市区进行排名通报。
		降尘量考核	2019年3月起	按照5吨/月·平方公里标准，对各县区、开发区进行扬尘排名通报。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实施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18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8%。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有机肥使用比例由2017年的35%增加到40%。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2017年的72.5%增加到75%。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全市工业窑炉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全市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9月底前	制全市煤气发生炉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全市底数排查，并制定淘汰计划，年底前完成整治。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排查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排查，建立VOCs管理清单，制定专项整治方案。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和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全市13家重点管控企业的VOCs治理或升级改造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全市最后 1 家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工作。
			全年	持续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和后监督工作。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年销售汽油量 5000 吨及以上汽油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自备油库整治	2018 年底前	完成矿山、大型重点企业自备油库摸排和整治。
	干洗行业 VOCs 治理	排查和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组织开展干洗行业摸底排查，建立干洗行业档案，开展专项整治，禁止使用开启式干洗设备。
	机动车维修行业 VOCs 治理	排查和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组织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摸底排查，建立行业档案，开展整治，对产生 VOCs 的工序进行密闭收集，并经高效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餐饮油烟治理（统一除合肥）	强化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治理	长期坚持	加大城区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力度，建立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长效监管机制。
	专项执法	重点行业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工业企业环境违法排污行为。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全市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完成铜陵市环境信息化建设一期工程（增设地面网格化监测点位、工业园区及重点企业监控点及走航监测等立体化环境空气监测体系）。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10月底前	新增一县三区降尘量监测点位4个，并建立排名机制。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工作方案，纳入铜陵市环境信息化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内容。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纳入铜陵市环境信息化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内容。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1套。
		定期检查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2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底前启动源清单编制工作。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底前启动源解析工作。